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5-036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潍柴重机")正在筹划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玻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与潍柴集团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在具体交易方案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在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加强产业整合的背景下,公司为完善产业布局,拓展船艇业务板块,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正在筹划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常玻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和意向性协议,具体方案仍需公司与潍柴集团进一步审慎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在具体交易方案明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常玻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潍柴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注册资本	1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常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165420898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潍柴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79年01月01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委新福圩100号
注册资本	6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永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837155311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制造;船舶销售;船舶设计;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潍柴集团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常玻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渤星船舶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星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渤星船舶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长江东路269-5号2层201)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永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7GQ2ND4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设计;船舶制造;船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租赁;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玻公司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主营业务

常玻公司主要业务为30米以下复合材料、钢质、铝质等各类船艇的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为公务船艇、工作船艇和休闲船艇。2022年,常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渤星公司,投资建设潍柴(青岛)海洋装备制造中心项目,拓展30米以上、80米以下船艇业务。常玻公司长期致力于中小型船艇的研发设计与建造,是国内钢质、铝质、各类复合材质高性能船艇领域的领军企业,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船型数据和船艇开发建造经验,荣获多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和成果类奖项,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性能船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专精特新企业等多项荣誉与资质,拥有专利七十余项。

3.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已经审计)

标的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末/2025年1-2月	2024年12月末/2024年度
资产总额	87,062.07	92,224.78
负债总额	64,990.65	69,54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71.42	22,677.03
营业收入	1,788.32	17,949.12
净利润	-592.36	-3,373.75

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常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船舶板块上下游资产进行专业化整合,有助于公司提升产业集中度与资源配置效率,完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业务协同,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玻公司将成为潍柴重机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并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提升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价值认可度,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交易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9,166.94万元(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公司拟以人民币49,166.94万元收购潍柴集团所持常玻公司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5-03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潍柴重机,证券代码:00088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正与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并正就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手方进行洽谈,经测算,本次筹划的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方尚未签订收购意向书及其他正式协议,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交易未正式实施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在筹划本事项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上条所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拟定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

3.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算力概念、数据中心电源板块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要开发、制造和销售船舶动力和发电设备市场用的发动机及动力集成系统、发电机组及电力集成系统,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其中,公司发电机组产品可在数据中心用作备用电源,但算力等下游市场的规模、发展落地速度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8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宝塔实业")以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组成,其中:重大资产置换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将除保留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长期股权投资(桂林海威75%股权、北京西轴销售45%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西北亚奥16%股权)、无形资产(柴油机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宁夏电投全资子公司宁夏金天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制造")承接。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电投新能源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上市公司已经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电投热力、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5.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6.本次交易已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

7.上市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1.关于置入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置入资产交割日"为宝塔实业、宁夏电投协商一致确认的对置入资产进行交割之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自宁夏电投转移至宝塔实业(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

基于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宝塔实业与宁夏电投签署的《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宝塔实业及宁夏电投共同确认2025年7月11日为电投新能源100%股权的"置入资产交割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电投新能源100%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由宁夏电投转移至宝塔实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过户至宝塔实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关于置出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置出资产交割日"为宝塔实业、置出资产承接方金天制造协商一致确认的对置出资产进行交割之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宝塔实业已全部履行对应的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置出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置出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置出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

基于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宝塔实业与宁夏电投、金天制造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宝塔实业、宁夏电投及金天制造共同确认2025年7月11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宝塔实业已全部履行对应的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置出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置出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金天制造享有,置出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金天制造承担。三方同意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工商登记、资产产权登记等过户手续及债权债务处理等与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交割相关的后续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塔实业与金天制造正在办理置出资产相关的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变更、资产变更及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置入资产登记至宝塔实业名下的工商登记之日起,即视为宁夏电投已完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宝塔实业已向宁夏电投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即宝塔实业已向宁夏电投支付了电投新能源100%股权中与置出资产等值部分的交易价款。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塔实业及宁夏电投均已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的对价支付义务。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12个月内,宝塔实业应向宁夏电投支付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即34,123.00万元)的现金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现金价款尚未支付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已就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交割事宜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已交割至金天制造,本次交易已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节点支付相应交易价款,剩余交易价款仍需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继续予以支付。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宝塔实业尚需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宁夏电投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2.宝塔实业与金天制造尚需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置出资产相关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债权债务处理相关手续。

3.宝塔实业与宁夏电投、金天制造尚需执行《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宝塔实业与宁夏电投、金天制造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宝塔实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双方已就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交割事宜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已交割至金天制造,本次交易已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节点支付相应交易价款,剩余交易价款仍需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继续予以支付。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变更的情形,人员变更未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协议双方正在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双方已就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交割事宜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已交割至金天制造;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款已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节点支付相应价款,剩余款项仍需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继续予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自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6.自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

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5.置入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8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质量,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7月16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原联系电话不再使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	李晓奕	樊 艳
投资者热线电话(含传真)	0951-5096127	0951-5096127
邮 箱	btsy000595@126.com	btsy000595@126.com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2024年年度报告》出现部分数据录入错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信息如下:

一、更正情况

《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4)成本分析表"。

更正前: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行业	直接材料	65,107,629.37	72.27	60,578,434.39	80.97	7.48	
	直接人工	3,597,640.30	3.99	2,070,925.97	2.77	73.72	
	制造费用	4,735,790.59	5.26	11,436,855.23	15.29	-58.59	
	运保费	16,651,967.20	18.48	725,143.65	0.97	2,196.37	
	合计	90,093,027.47	100.00	74,811,359.24	100.00	20.4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直接材料	1,230,938.29	1.37	4,643,786.01	6.21	-73.49	
	直接人工	693,164.63	0.77	575,534.31	0.77	20.44	
	制造费用	-	-	919,652.24	1.23	-100.00	
	运保费	6,819.24	0.01	217,057.17	0.29	-96.86	
	合计	1,930,922.16	2.14	6,356,029.73	8.50	-69.62	
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直接材料	31,103,836.10	34.52	36,225,769.90	48.42	-14.14	
	直接人工	1,320,033.95	1.47	971,073.93	1.30	35.94	
	制造费用	1,213,018.88	1.35	7,051,317.84	9.43	-82.80	
	运保费	12,974,528.66	14.40	69,973.70	0.09	18,442.01	
	合计	46,611,417.59	51.74	44,318,135.37	59.24	5.17	
废塑料裂解生产线	直接材料	6,836,895.01	7.59	15,360,470.85	20.53	-55.49	
	直接人工	-	-	26,766.62	0.04	-100.00	
	制造费用	944.52	-	2,498,450.07	3.34	-99.96	
	运保费	2,605,462.20	2.89	2,996.25	0.00	86,857.44	
	合计	9,443,301.74	10.48	17,888,683.79	23.91	-47.21	
其他裂解生产线	直接材料	1,109,796.95	1.23	4,348,407.63	5.81	-74.48	
	直接人工	72,681.22	0.08	460,743.11	0.62	-84.23	
	制造费用	49,055.34	0.05	927,253.63	1.24	-94.71	
	运保费	1,065,157.10	1.18	435,116.53	0.58	144.80	
	合计	2,296,690.60	2.55	6,171,520.90	8.25	-62.79	
裂解后产品及服务	直接材料	24,826,163.02	27.56	-	-	不适用	
	直接人工	1,511,760.50	1.68	36,808.00	0.05	4,007.15	
	制造费用	3,472,771.86	3.85	40,181.45	0.05	8,542.72	
	合计	29,810,695.38	33.09	76,989.45	0.10	38,620.4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总成本比为72.27%,上年同期占比为80.97%;直接人工占总成本比为3.99%,上年同期占比为2.77%;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为5.26%,上年同期占比为15.29%;运保费占总成本比为18.48%,上年同期占比为0.97%。

更正后: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行业	直接材料	65,107,629.37	72.27	60,578,434.39	80.97	7.48	
	直接人工	3,597,640.30	3.99	2,070,925.97	2.77	73.72	
	制造费用	19,426,053.66	21.56	11,436,855.23	15.29	69.85	
	运保费	1,961,704.13	2.18	725,143.65	0.97	170.53	
	合计	90,093,027.47	100.00	74,811,359.24	100.00	20.4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直接材料	1,230,938.29	1.37	4,643,786.01	6.21	-73.49	
	直接人工	693,164.63	0.77	575,534.31	0.77	20.44	
	制造费用	6,819.24	0.01	919,652.24	1.23	-99.26	
	运保费	-	-	217,057.17	0.29	-100.00	
	合计	1,930,922.16	2.14	6,356,029.73	8.50	-69.62	
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直接材料	31,103,836.10	34.52	36,225,769.90	48.42	-14.14	
	直接人工	1,320,033.95	1.47	971,073.93	1.30	35.94	
	制造费用	12,369,655.66	13.73	7,051,317.84	9.43	75.42	
	运保费	1,817,891.87	2.02	69,973.70	0.09	2,497.96	
	合计	46,611,417.59	51.74	44,318,135.37	59.24	5.17	
废塑料裂解生产线	直接材料	6,836,895.01	7.59	15,360,470.85	20.53	-55.49	
	直接人工	-	-	26,766.62	0.04	-100.00	
	制造费用	2,605,430.49	2.89	2,498,450.07	3.34	4.28	
	运保费	976.24	0.00	2,996.25	0.00	-67.42	
	合计	9,443,301.74	10.48	17,888,683.79	23.91	-47.21	
其他裂解生产线	直接材料	1,109,796.95	1.23	4,348,407.63	5.81	-74.48	
	直接人工	72,681.22	0.08	460,743.11	0.62	-84.23	
	制造费用	971,376.41	1.08	927,253.63	1.24	4.76	
	运保费	142,836.02	0.16	435,116.53	0.58	-67.17	
	合计	2,296,690.60	2.55	6,171,520.90	8.25	-62.79	
裂解后产品及服务	直接材料	24,826,163.02	27.56	-	-	不适用	
	直接人工	1,511,760.50	1.68	36,808.00	0.05	4,007.15	
	制造费用	3,472,771.86	3.85	40,181.45	0.05	8,542.72	
	合计	29,810,695.38	33.09	76,989.45	0.10	38,620.4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总成本比为72.27%,上年同期占比为80.97%;直接人工占总成本比为3.99%,上年同期占比为2.77%;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为21.56%,上年同期占比为15.29%;运保费占总成本比为2.18%,上年同期占比为0.97%。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4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利润造成影响,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更新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0	1100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8	1.067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225,895.10	804,351,400.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7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7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